

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文件

济办发〔2016〕71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此件发至县级）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扎实推进政务运行全过程公开,大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推进决策公开。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微博微信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及依据,可采取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媒体沟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探索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推行民意调查制度。决策作出后,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按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执行公开。对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

项目等,相关部门要主动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确保决策部署执行到位。加大督查情况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完善以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为主、专项审计情况公告为辅的审计结果公告体系,依法依规推进和规范审计结果公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要向社会公告。(市审计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管理公开。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及时公开动态调整后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市编办牵头落实)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市物价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按照省政府部署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并及时公开负面清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动执法部门主动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推进行政执法权的网上运行和监督;做好行政许可(涉密的除外)办理结果在政务服务网的公开工作和市县行政许可(涉密的除外)事项上网运行工作,逐步推进主要行政权力上网运行和管理。(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

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加大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监管信息。(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进服务公开。编制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通过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多种渠道,集中公开服务事项名称、办事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咨询电话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加强分类指导,分行业、分领域制定规范和监督考核制度,特别要加大教育、医疗卫生、水电气热、环保、交通、通讯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力度,大力推进网上办事服务,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事项动态调整,进一步梳理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并及时公布。(市编办、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牵头落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开。(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五)推进结果公开。及时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与年度发展目标落实情况。(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主动公开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重要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

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增强结果公开的可信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深化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具体任务和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加大对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行业帮扶方案、精准扶贫措施和重点扶贫工作落实情况,落实贫困地区扶贫公告公示制度。(市扶贫办牵头落实)各级政府要在政府网站设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或相关栏目,集中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内容保障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努力扩大政务开放参与,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重要政策出台前,要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重点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口径,以及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

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多种方式,特别是充分运用政府新闻发布会的权威发布平台,做好重要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出台重要政策和遇有重要社会关切时,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各县(市、区)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大政民互动力度。围绕政府重点工作、重要政策制定和社会关注热点等,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辟公众参与板块、运用新闻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渠道和范围,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加强领导信箱、政府热线、在线访谈、建言献策等互动平台建设,畅通群众诉求反映和回应渠道,妥善处置公众诉求。建立建言建议的收集、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县级以上政府和部门要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电视问政、网络问政等多种主题活动,加强互动交流,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回应社会关切。更好发挥媒体作用,把新闻媒体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各级行政机关要积极为新闻媒体全面了解重大决策和政策、掌握权威信息创造条件,为媒体采访提供便利和信息服务;驻济和市级主要新闻媒体、网站要在重要版面时段及时、全面、准确、完整传递政务信息,解读重大政策,引领社会

舆论。(市委宣传部和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同时也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发布信息,开展互动交流,不断增强新媒体发布的时效性和亲和力。(市委宣传部牵头落实)政务舆情收集和回应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体制,实行分级联动,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主体。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工作机制和联席会议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分析总结舆情工作、探讨舆情规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对重要政务舆情、突发事件、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落实责任,快速反应,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情况,并动态发布信息,消除误解和谣言,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对重大政务舆情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准确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进行问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切实加强平台建设,不断优化公开渠道

(一)抓好政府网站建设。强化信息发布更新,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设立专栏集中公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信息,开展政民互动,解答咨询,听取意见。整合政府网站资源,通过网站链接、数据交换等方式实现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公用、服务互通、更新联动和回应协同。(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二)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重点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市县政务服务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向

网上办理延伸；加强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建设和运行管理，努力形成全市主要行政权力“一张网”运行和企业、群众办事“一网通”。（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分别牵头落实）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平台，主动推送政府信息，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加快推进“信用济宁”网站平台建设，到2018年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积极对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逐步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化。（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落实）

（三）强化政府公报权威发布功能。建立健全县级以上政府公报制度，着力提升规章、规范性文件发布的规范性和时效性，发挥好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政府公报的管理、发行和利用检查，满足基层群众查阅借阅需求。（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促进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制定开放行动计划，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编目、发布、更新、利用、安全等方面的制度和 work 规范。完善数据共享汇聚管理机制，依托我市电子政务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大数据应用管理系统，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数据共享汇聚。引导并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采集、开放数据，利用数据资源开展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开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为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提供条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落实)

四、加快完善保障措施,全力推动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牵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一位政府领导分管,列入工作分工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加强与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的沟通协调,做好统筹指导;要进一步理顺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为工作开展创造条件。鼓励通过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有条件的应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府数据开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制度建设。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情况和省政府统一部署,开展配套制度规范的清理和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市法制办、市政府办公室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办文办会办事程序;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

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制定机关应当每季度公布已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规范性文件要定期清理,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及时公布现行有效的和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市法制办牵头落实)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系统梳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和社稷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以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办、市法制办牵头落实)按照受理渠道畅通、办理程序合法、答复规范及时的要求,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办理流程。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研究申请内容,认真检索调查,依法依规作出答复,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教育培训。各级政府要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科目,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要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制定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每年通过举办培训班或交流研讨会等形式,对全市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力争3年内轮训一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四)加强考核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

大分值权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鼓励运用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政务公开工作监督作用。(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强化激励和问责,对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突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牵头落实)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细化任务,明确责任,认真抓好落实。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和监督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